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4号

当事人：广州市晶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078409957N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华村华侨工业园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化妆品原料制作，2014年2月正式投入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主要污染物为：清洗

均质乳化机时产生废水，乳化时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烘干过筛时产生粉尘。废气配备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废水配备一套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粉尘配套粉尘收集器及喷淋装置。

2022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当事人项目属于第二十三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2022 年 11 月 24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2〕49 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2023 年 6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复查,当事人正常生产,部分生产设备处于开启状态,投料记录显示 6 月共投料 13 次,最近一次为 6 月 14 日上午 8 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仍未验收。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1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废水、废气已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生产项目经有效防治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二是经营行业属于日用精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暂行规定》，对于污染物生产量和排放量较小且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排污单位，属于排污登记类别；三是本厂属于高端化妆品制造产业链重要配套环节，符合花都十四五创新发展规划，被花山镇政府列入规上企业，产值和税收逐年稳定增长；四是疫情和春节假期影响和历史遗留问题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整改，不存在故意拖延或不作为的情况，将继续加大力度促进环评验收；五是疫情几年小企业经营困难，难以承担预算外的巨额罚款，请宽限或减免处罚，以便有足够资金继续投入到研发和环保升级中。

经审查，我局认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常生产且未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复查时仍在正常生产，近半年时间均未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因此，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1.8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叁拾陆万元整（36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

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